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996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高綺即李蓮絲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，應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補繳納執行費新台幣4,337元，經本院函命於5日內補正，惟債權人經合法收受通知後，迄今仍未繳納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查詢表附卷可稽。是債權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